

HARLEY-DAVIDSON 自由騎乘通行證活

動辦法

參賽資格 - 請仔細閱讀

欲兌換贈品,您必須:

- 為中華民國 (R.O.C. 或台灣) 居民;
 - 年滿 20 歲;
 - 持有完整、有效的中華民國 550cc 以上之大型重型機車駕照,發照日期介於 2019 年 01 月 01 日和 2019 年 10 月 31 日之間;
- 以及
- 於 2019 年 04 月 08 日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之間 (或視 Harley-Davidson 之規定而異,請見以下第 8 條條款)向台灣 Harley-Davidson 授權經銷商購得 Harley-Davidson 全新 Street、Sportster 或 Big Twin 車款機車。

兌換贈品:

申請者必須於優惠活動期間:

- 向台灣 Harley-Davidson 授權經銷商購得全新 Harley-Davidson Street、Sportster 或 Big Twin 機車,且
- 在購買時出示完整、有效的中華民國 550cc 以上之大型重型機車駕照,發照日期介於 2019 年 01 月 01 日和 2019 年 10 月 31 日之間。

請於優惠活動期間兌換贈品,逾期恕不受理。

所有兌獎申請都**必須**包含申請者的姓名、地址、日間聯絡電話、生日及電子郵件地址。

條款與條件

1. 以下條款與條件包含上述「活動辦法」的相關資訊。參與此項優惠活動,即視為接受這些條款與條件。
2. 若您是 Street 重車車款車主,相關活動主辦單位是 Harley-Davidson Asia Pacific Pte. Ltd. (公司地址:51 Cuppage Road #02-01, Singapore 229469, Singapore);若您是 Sportster 和 Big Twin 重車車款車主,主辦單位則是 Harley-Davidson Asia Pacific LLC (公司地址:3700 West Juneau Avenue Milwaukee WI 53208-2818, USA)。
3. 符合資格並遵守條款與條件者,才得參與優惠活動。主辦單位員工 (與其親屬)、參與活動的經銷商及本活動相關代理商,均無資格申請優惠方案。親屬指以下任何其一: 配偶、同居者、子女或繼子女 (不論是親生或認養)、父母、繼父母、祖父母、繼祖父母、伯叔舅姑姨父、伯姨舅姑母、姪子、姪女、兄弟姊妹、繼兄弟姊妹或表兄弟姊妹。
4. 主辦單位隨時保留兌獎和申請者之資格審核權利 (包含申請者的身分、年齡、居住地區及駕照狀態),且有權依據上述條款與條件或任何相關法律,取消任何涉嫌偽造或者竄

改兌獎申請的申請者資格。每位申請者向主辦單位兌換贈品時即代表同意主辦單位得在此條款下執行其權利。申請者必須保留原版收據的清晰副本證明購買行為有效。

5. 不完整、無法辨識或難以判讀的兌獎申請將視為無效。舉例而言:未填寫申請者姓名、地址、日間聯絡電話和電子郵件地址的報名表格將不予受理。
6. 每人僅限兌換乙(1)份贈品。不可搭配其他優惠一起使用。
7. 若申請者身分具爭議性主辦單位保有酌情決定申請者身分的權利。
8. 優惠活動從台灣時間 2019 年 04 月 08 日凌晨 12:01 開始台灣時間 2019 年 10 月 31 日半夜 11:59 結束或贈品送罄時結束(早於截止日)(「優惠活動期」)。如果贈品在原訂的優惠活動期結束前尚未發送完畢主辦單位可根據行銷廣告上所訂定的規則酌情延長優惠活動期。若主辦單位延長優惠活動期上揭條款與條件中所有提及優惠活動期的部分皆會修改以闡明優惠活動期延長相關事宜。
9. 禮品包括:新台幣 \$12,000 禮金,可在參與活動的台灣 Harley-Davidson 經銷商兌換使用。優惠期間內全部禮品總價值高達新台幣 \$12,000,換完為止。
10. 申請者必須在購買全新 Harley-Davidson 機車時或是在購買機車日算起的 60 天內兌換贈品。若申請者未在期限內兌換贈品或者選擇不兌換將視同放棄且無法再次獲得此優惠。
11. 如果出於主辦單位無法控制的原因公司無法提供贈品主辦單位有權酌情將贈品替換為等值贈品。若將贈品替換為等值或更高價值的贈品申請者不會獲得任何額外補償。
12. 贈品或任何未使用的贈品內容無法轉換、交換或兌換現金。
13. 若此優惠活動基於任何原因受到任何干擾或無法在合理預期下舉辦主辦單位保有其絕對酌情權在法律容許最大範圍內行使以下權利:(a) 撤銷任何申請者資格;或(b) 適時變更、延期、終止或取消優惠。
14. 申請者所應享權利受以下法規保護:《中華民國民法》、《中華民國消費者保護法》、《台灣民法》、《台灣消費者保護法》以及其他不可受主辦單位排除或限制的相似法案。這些權利包含法定保障主辦單位提供的任何產品都有一定品質且符合功用,主辦單位也要以應有的用心和技術提供服務。這些條款與條件不得、也不得試圖以任何方式排除或限制那些法定權利。然而在法律允許範圍內在《中華民國民法》、《中華民國消費者保護法》、《台灣民法》和《台灣消費者保護法》(若適用)之外其他法規下主辦單位不會針對此優惠活動所送出贈品的品質或永續性做任何表示或保證、明示或暗示也不會對任何表示或保證所造成的損害承擔責任。
15. 主辦單位(包含其職員、員工和代理商)將不承擔以下責任:
 - a. 個人傷害;
 - b. 任何基於以下狀況於優惠活動中產生包含但不限於的損失或損害(包含損失機會、利益、信譽或企業收入以及任何其他特別、間接或後續衍生的損失):
 - (i) 基於任何理由產生主辦單位無法控制的任何技術問題或設備故障;
 - (ii) 在主辦單位行政組織中或主辦單位無法控制的優惠申請處理過程中發生的電子或人為失誤;

- (iii) 任何因偷竊、非法入侵或第三方干擾而影響優惠活動舉辦且主辦單位無法控制;
- (iv) 基於任何理由任何兌獎申請遭認定為逾期、遺失、遭竊、竄改、破壞或誤導(不論是否在主辦單位受理之後發生)且主辦單位無法控制;
- (v) 這些條款與條件中所述的任何贈品變動;
- (vi) 任何由申請者導致的納稅義務;或者
- (vii) 贈品使用

除非是主辦單位疏忽或刻意行為不端造成的任何受傷、損失或傷害否則如同以上第 14 條條款所述法律不得排除在外。

16. 主辦單位會蒐集申請者的個人資料(也就是申請者的姓名、地址、日間聯絡電話、生日及電子郵件地址)以利優惠活動之執行並達成宣傳、行銷、公關、研究及分析之目的。若拒絕提供資料將無法參與優惠。除非另有建議申請者參加優惠活動時,即代表同意主辦單位得以:
- a. 依據這些條款與條件因執行活動和宣傳、行銷、公關、研究及分析之目的使用申請者的個人資料包含傳送電子郵件或致電申請者;
 - b. 為執行優惠活動將對第三方公開申請者個人資料包含但不限於代理商、承包商、服務供應商和贈品供應商;以及
 - c. 在台灣區域範圍內使用申請者的個人資料並可能將類似個人資料移轉至我們合作法人所在台灣之外的其他法律管轄區以便處理或集中存放資訊;以及
 - d. 在優惠期間基於上述目的處理和使用申請者的個人資料,直到:(i) 所有上述目的不復存在;或者 (ii) 任何強制性資料的保存期限已過期(視實際情況而定)。

主辦單位將在中華民國適用法律下依據規定保留申請者個人資料並採取適當安全措施維護並防止申請者個人資料受到非法公開和存取。

根據條款與條件中第 2 條條款所述申請者得存取主辦單位持有的個人資料且得直接向主辦單位要求查詢、存取、檢視、取得副本、更新、補充或更正資料、停止進一步蒐集、處理或使用、刪除申請者的個人資料。申請者可於 h-d.com/ptof 取得主辦單位隱私權政策的副本或者透過以上第 2 條條款中所提供的郵寄地址聯絡主辦單位。所有兌獎申請都將成為主辦單位的財產。若主辦單位無法進行上述蒐集、處理或使用申請者的個人資料申請者可能無法繼續參與此優惠活動。

17. 參與優惠活動即代表申請者同意主辦單位為宣傳、行銷和公關之目的免費使用其姓名、肖像及在主辦單位的網站或其他網站上發表的意見(包含但不限於申請者領取和使用贈品的影片)。申請者同意簽署任何主辦單位要求的文件使該安排生效以此作為獲得贈品的前提條件。

若優惠活動取消或有任何變更將公佈於主辦單位的網站 h-d.com/ptof。這些條款與條件及贈品詳細資料之副本亦可於該網站取得。

18. 若這些條款與條件中的任何條款部分或全部無法執行條款將予以刪除餘下內容仍具有完全執行力與效力。
19. 這些條款與條件須受中華民國法律所管轄且每位申請者同意接受台北地方法院的非專屬管轄權所管轄;若發生與此優惠活動相關的爭議將由台北地方法院作為初審法院。
20. 即使主辦單位或申請者執行這些條款與條件中的任何條款失敗日後並不會限制有關人士執行這些條款與條件中的條款或任何其他細則。

